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簡詠翰

被告 涂彥翔
黎光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故請求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：(一)請求塗銷黎光哲名下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全部、284-21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萬分之290，暨土地上同段68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長安路271巷41號房屋，權利範圍全部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，單獨論及土地、建物僅記載地號、建號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；(二)請求確認黎光哲名下所有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登記權利人：涂彥翔、字號為平普登字第70540號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，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查原告聲明

01 第1項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聲明第2項請求確
02 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均係為排除系
03 爭不動產經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狀態，自經濟上觀
04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而互相競合。

05 三、查，284-21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
06 17,100元，是此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應為267,007元
07 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7,100元 \times 538.43平方公尺 \times 290/1000
08 0=267,0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，284-17地號土地及
09 坐落其上689建號建物，其建物面積共計141.54平方公尺，
10 即42.82坪（計算式：141.54平方公尺 \times 0.3025=42.82坪，
11 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）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
12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地之同路段（長安
13 路）、建築型態相似（透天厝，樓高三層）、屋齡相近）之
14 不動產，且非屬「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
15 交易」，於112年8月3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坪307,854元（元以
16 下四捨五入），則以此為標準計算，284-17地號土地及坐落
17 其上689建號建物，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3,182,308元（計算
18 式：每坪307,854元 \times 42.82坪=13,182,3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。是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13,449,315元（計算式：26
20 7,007元+13,182,308元=13,449,315元）。

21 四、因上開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0,000,000元，顯高於上開
22 不動產之價值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之價值
23 為準，茲核定為13,449,3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24 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25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360
2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27 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
28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蔡秋明